

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信平城管〔2024〕30 号

签发人：袁同超

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相关精神，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，拟定了《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信阳市平桥城管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计划

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

2024



附件：

信阳市平桥区城管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
1	平桥区城市管理局	监察管理人员对责任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）第三条和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，根据省政府令第80号修正）第六条、第二十四条	区级城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市场主体卫生情况检查	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
2	平桥区城市管理局	城市防汛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八条第二款	区级城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中心城区各办事处及相关单位	1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

3	平桥区城市管理局	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检查	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,根据省政府令第80号修正）第二十四条第二款	区级城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市场主体卫生情况检查	20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
4	平桥区城市管理局	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企业的检查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第二十九条；《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25号）第二十四条	区级城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中心城区各环卫公司	1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
5	平桥区城市管理局	对城区门店招牌设置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管理活动的检查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	区级城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市场主体	1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